

自“春雷行动2025”全面开展以来,成都市市场监管局以“守底线、护民生、保安全、促发展”为主题,坚持执法力度与服务温度并重,精准把握“时度效”,深化融合“法理情”,持续推进市场秩序整治攻坚。为巩固行动成果、强化警示震慑,现公布第二批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促改。望广大经营者守法经营,恪守诚信准则,共同筑牢安全消费防线。



# 以案释法 共筑安全消费防线

成都公布“春雷行动2025”第二批典型案例

□ 华西社区报记者 胡晴琴

案例  
①

新津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成都市新津山河食品厂生产油脂酸败的广式香肠(中式香肠)案

2025年2月8日,成都市新津区市场监管局对成都市新津山河食品厂生产油脂酸败的广式香肠(中式香肠)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48元及涉案产品150袋,并处以罚款0.5万元。

2024年9月25日,新津区市场监管局委托检验机构对新津山河食品厂生产的广式香肠(中式香肠)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果显示,该产品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273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调查,该食品厂因生产过程控制不严、储存温度过高,导致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当事人生产油脂酸败的广式香肠(中式香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现场指出存在的相关问题,要求其完善生产流程、强化人员培训并落实风险管控机制。后续复查显示,企业已完成整改,新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合格。

食品生产环节是保障食品安全的第一关,本案的查处彰显了食品安全监管“四个最严”要求,既保障了公众健康权益,又通过指导企业整改促进其规范生产,体现了执法力度与营商温度的结合。新津区市场监管局以源头治理为抓手,推动民营企业提升生产标准,有力地促进食品行业高质量发展。

案例  
②

温江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的凡某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

2025年1月2日,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凡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运动鞋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没收涉案产品及违法所得1320元,罚款10.8万元。

2024年10月10日,温江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商标权利人举报,对位于某商场的凡某某经营的店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439双涉嫌侵权的运动鞋。经商标权利人鉴定,上述商品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经查,当事人未办理营业执照,且无法提供合法进货来源。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温江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该案的查处,有力地保护了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商标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净化了消费环境,促进了市场创新与公平竞争。通过严厉打击侵权行为向社会传递了“尊重劳动成果、保护知识产权”的价值观,引导经营者树立正确的法治意识,有力打击了“不劳而获”“赚快钱”的不良社会风气,助力维护社会道德底线。

案例  
③

青白江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成都地力肥料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有机肥料案

2025年2月18日,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管局对成都地力肥料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有机肥料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没收不合格有机肥料17吨,罚款0.969万元。

青白江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移送线索,对成都地力肥料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查封8吨“追寻”牌及9吨“重头越”牌不合格有机肥料。经查,当事人生产的两款有机肥料总镉(以烘干基计)实测值分别为11mg/kg和5mg/kg,均不符合标准NY/T 525-2021《有机肥料》该项规定的 $\leq 3\text{mg/kg}$ 技术要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关于禁止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规定,青白江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本案的查处,既打击了违法行为,也有助于减少问题肥料流入农田,对保护农民利益和保障粮食安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03  
华西社区报

消  
费  
成  
都

2025年  
3月28日  
星期五  
编辑 李丁丽莉  
版式 张进

